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院行政會議 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環 B216 室）

主持人：蘇銘千副院長

記錄：童泰力理

出席：李俊鴻主任、許育誠國際事務委員、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戴興盛學群教師代表、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黃國靖教師代表、楊懿如教師代表、劉晏余學生代表、鐘子捷學生代表

請假：張文彥院長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工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合作推動海岸防災與永續地景。

貳、討論提案：

【第1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109 學年度年度本系宗燦清寒獎學金推薦名單，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學士班學生謝宇薜(學號:410854008)等 1 人申請表辦理。
2. 依照本校「宗燦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如附件一)，推薦名額 1 名，
3.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 (二)本校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GPA3.0 以上，操行成績二學期均為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4. 109 學年度申請學生名單如下，同學申請之詳細資料如附件二。

學號	姓名	家境清寒條件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班級排名	操行成績平均	懲戒處分	導師
410854008	謝宇薜	中低收入	GPA3.39	(本校未公告)	甲	無	楊悠娟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比例，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圖書館已於去年（2019）公告本校有「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可協助研究生比對論文的文檔與他人著作的相似程度。比對內容涵蓋逾 5,200 種華文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以及超過 60 所大專院校學位論文，包含臺灣大學學位論文、馬偕護理雜誌、臺灣地理資訊學刊……等獨家授權給華藝線上圖書館的期刊、會議論文及學位論文。
2. 為避免未來論文相似度風波影響到本系與研究生名聲，建議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時，需提供論文相似度證明（學生與指導教授需簽名），且相似度比例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若超出，則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3. 系辦於 9 月初針對他校他系是否訂定研究生論文原創性上限百分比進行電訪詢問，結果如下：

校系名	百分比上限
台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	15%
台師大地理學系碩士班	看指導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所	看指導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看指導教授
國立宜蘭大森林暨自然學系	待討論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	20%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尚未訂定
台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看指導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看指導教授
台大農經系	看指導教授
台大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看指導教授。但今年 5 月份，在學位考試評分表校方上有增列一欄（研究生論文內容是否有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之選項，由學位考試委員勾選確認。
台大動物科學技術系	看指導教授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看指導教授

決議：

1. 請系上先向圖資中心詢問本校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的相關標準，例：比對方式為何？文獻是否能不列入比對系統中？全英文的論文是否也能透過系統進行比對…等。
2. 彙整完資料後，先提供給本系全體教師參閱並納入院系務會議討論，必要安排時間敬邀圖資中心負責的人員來為系上老師說明。

【第3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童泰力助理

案由：「環境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作業原則」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院擬依母法(附件三)擬定獎學金細則如附件四。
2. 各院針對獎學金獎勵金額如下：

學院	年度	每月生活津貼	
		科技部	校配合款
管理學院	第一～二年 (9月1日至第二年8月31日)	30,000	院提供5,000元及其所屬學系或指導教授5,000元
	第三～四年 (9月1日至第四年8月31日)	20,000	校提供10,000元，本院提供5,000元及其所屬學系或指導教授5,000元
理工學院	第一～二年 (9月1日至第二年8月31日)	30,000	學系指導教授獎勵10,000元
	第三～四年 (9月1日至第四年8月31日)	20,000	校提供10,000元，學系指導教授獎勵10,000元
人社學院	第一～二年 (9月1日至第二年8月31日)	30,000	校獎勵10,000元(校分配回流款支應)
	第三～四年 (9月1日至第四年8月31日)	20,000	校獎勵20,000元(校分配回流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本院碩博士班RA獎學金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近年本院外籍碩博士生人數日益增多，請討論是否修正碩博士生RA獎學金中本地生及外籍生之分配方式。
2. 106~108學年度本院本地外籍生之人數及RA分配人次金額如附件五。

決議：

1. 本地生各組第一名入學者優先分配獎學金，其餘依照本地生及外籍生學生入學人數比例分配。
2. 「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分配要點」修正條文送下一次院系聯合課委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結束：14:00